永康市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轻量级

数字化改造试点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，推进电动（园林）工具新智造产业集群试点和产业大脑建设，加快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中小微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目标

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应用为核心、示范为引领，聚焦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中小企业轻量级数字化改造。到2022年，实现行业规上企业智能化诊断和智能化水平评估全覆盖，试点改造企业60家以上，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。到2023年，行业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90%以上。

二、改造模式

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试点采取“N+X”总承包模式，其中“N”是经企业筛选最迫切的基础共性必选应用场景（包括生产工单管理、库存管理等模块）；“X”是根据企业不同规模、不同发展阶段的个性化需求、个性化改造自选场景（包括半成品协同、生产异常管理等模块）。

基础共性必选应用场景“N”部分总投入不超过50万元，个性化改造场景“X”部分由企业自选。投入主要包括“N+X”应用APP软件和配套硬件费用：软件费用指覆盖ERP、MES、SRM等场景化轻量级云化软件投入；配套硬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设备、边缘计算设备、网络及连接设备等承载数字化系统软件使用的设备。

三、试点程序

分3批在电动（园林）工具行业申报企业中开展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试点（第一批10家，第二批20家，第三批30家）。试点成功后，在其他传统五金行业推广经验做法。

（一）试点企业确定。申报企业原则上为上年度营业收入1.5亿元以内（以统计局数据为准）的规上企业，主要负责人数字化改造意愿强烈，生产经营稳定，有一定生产制造管理基础。

（二）总承包商确定。通过公开报名、现场路演、试点企业参与评分的方式，公选确定总承包商，向企业提供“交钥匙”工程。

（三）改造时限。每一批改造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完成后委托省智能制造专家指导组（非项目实施单位）以及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验收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对试点项目实施一批、验收一批。验收通过后，“N”部分的软件和硬件投入（50万以内）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：

第一批70%，第二批50%，第三批40%。

“X”部分和后续推广企业的软件投入和配套硬件投入按《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永委发〔2021〕4号）中“信息化项目”奖励标准（软、硬件投入分别给予20%、15%的补助）给予补助。

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按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项目程序兑现奖励。其他要求按《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中“附则”相关条例执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确保质量。总承包商与改造企业签订工程承包《合同样本》，按照“N+X”模式按时、保质实施，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。由市经信局牵头，组织实施试点具体工作；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安排；市县域经济治理决策参与委员会相关成员参与过程咨询和监督。

（三）督查考核。市经信局会同专家指导组制定试点项目验收评审标准，加强试点项目的跟踪督查，定期开展分析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各镇（街道、区）要重视试点改造推进工作，试点改造情况将列入年度工业经济考核的加分项目。

（四）扩大宣传。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轻量级数字化改造的宣传力度，总结改造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通过多种方式扩大试点改造的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